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第四中学等18校加装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第四中学等18校加装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华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60 人, 营业收入为34725.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866.97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华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15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